

致： 所有 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岩土工程師
註冊檢驗人員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註冊專門承建商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先生／女士：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技術指引》（2024 年修訂版）
修訂事宜

因應《2026 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之立法修訂，該規例引入長者友善樓宇設計的強制性規定，並已於 202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相關對《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技術指引（2024 年修訂版）》（“《技術指引》”）的修訂如下：一

3.5.1 段	屋頂飾面
3.9.1 段	防護欄障
3.10.1 段	在平板開鑿洞口
3.10.2 段	復原平板上的洞口
3.14.1 段	非承重鋼筋混凝土外牆
3.14.2 段	用磚建造的非承重外牆
3.16.1 段	圍牆或建築物入口的金屬閘
3.24.1 段	分間樓宇單位
3.25.1 段	室內樓梯
3.27.1 段	樓宇單位內的間隔牆
3.28.1 段	加厚樓板

上述修訂（見附錄）已上載到屋宇署網站 www.bd.gov.hk 的“資源”項目下的“守則、設計手冊及指引”版面。《技術指引》的英文版本正在編製中，將於稍後公布。

建築事務監督

（助理署長／機構事務 潘玉龍



代行）

附件：附錄

2026 年 8 月 13 日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技術指引》
(2024 年修訂版)
(2026 年 8 月修訂)

3.5 外牆批盪、外牆牆磚、屋頂飾面和覆蓋層

3.5.1 屋頂飾面

小型工程項目	1.62	2.34
工程類型	A 及 F	
簡單比較	鋪設或修葺……	鋪設、修葺或拆除……
	屋頂飾面 ¹ ……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	
		如屬屋頂飾面的鋪設或修葺， 該飾面的厚度 ≤ 其原來設計的厚度；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34 項；及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7 項。	
其他考慮因素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3 條，有關長者友善樓宇設計的強制性規定。	
*參閱 3.32 節	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4 條，屋頂須建造成不受天氣影響。	
	符合《建築物（能源效率）規例》第 4 條、《1995 年樓宇的總熱傳送值守則》、《2014 年住宅樓宇能源效益設計和建造規定指引》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67、APP-156 和 APP-2，有關商業樓宇或旅館及住宅樓宇能源效益的規定。	
	- 屋頂飾面原來設計的厚度可用以下方式求得： (a) 經批准的建築圖則的結構水平與飾面水平之差；或 (b) 利用下列公式： $\text{原來設計的厚度 (毫米)} = \frac{\text{飾面的設計外加荷載* (千帕斯卡)} \times 1,000}{23 \text{ (兆帕斯卡)}}$	
	*顯示於經批准的結構圖則或設計計算資料	
	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02 第 5 段所載的一般安全規定。	
	符合《竹棚架設計及搭建指引》及勞工處發出的《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懸空式竹棚架構造及工作安全指南》及《金屬棚架工作安全守則》，有關竹棚架的設計、安裝及保養的指引。	
	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	
	鋪設、修葺或拆除開放屋頂的屋頂飾面，而該屋頂的坡度 < 1 比 4，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7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	

¹屋頂飾面 包括建築物屋頂的瓦片層、地台層、隔熱層及相關的防水層。

3.9 防護欄障

3.9.1 防護欄障

小型工程項目	1.6	2.5	3.3
工程類型	A		
簡單比較	豎設、改動或拆除……	修葺或更換……	
	防護欄障（不包括鋼筋混凝土外牆或用磚建造的外牆）……		
		按照原來設計；	
		該防護欄障所在的水平與相鄰水平的距離 > 2 米；及	該防護欄障所在的水平與相鄰水平的距離 ≤ 2 米；及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其他考慮因素 *參閱 3.32 節	●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A 條、《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7 及 38 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0，在水平差距 > 600 毫米的地方或地面層之上外牆的開口設置防護欄障的設計及建造規定。⁽¹⁾ ●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3 條，有關長者友善樓宇設計的強制性規定。 ● 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5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11.1 段，有關耐火窗間牆的規定。⁽¹⁾ ● 符合《2018 年玻璃結構作業守則》，有關玻璃的設計、材料規格、建造及施工質量的規定。如使用鋼化玻璃，請參閱本指引第 3.32.2 段有關鋼化玻璃品質控制及監督的規定。 ● 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66，有關金屬柵檔及通氣窗的規定。 ● 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 ● 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2004 年》，提供預防措施。 ● 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 ● 不違反《聯合作業備考》第 1 號及第 2 號有關樓宇的現行規定（如適用）。⁽¹⁾ ● 應使用不銹鋼鑽孔式錨固。 ● 屋頂上用作護牆的防護欄障，高度不得超過 2 米。 ● 如窗或玻璃外牆主框的最低點與毗鄰樓面水平的距離 ≤ 1.1 米，部分窗或玻璃外牆會構成防護欄障的一部分。改動或更換該窗或玻璃外牆，涉及小型工程項目第 1.6 項下的改動防護欄障。		

3.10 樓板洞口

3.10.1 在平板開鑿洞口

小型工程項目	1.2	2.1
工程類型	A	A 及 D
簡單比較	在平板開鑿洞口……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除了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	
	(a) 簡支梁不屬於預應力構造；及 (b) 簡支梁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梁板或肋狀梁；	
其他考慮因素	1 平方米 < 洞口面積 ≤ 4.5 平方米。	洞口面積 ≤ 1 平方米；及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 項。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3 條，有關長者友善樓宇設計的強制性規定。	
	- 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5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3 及 C4 節，有關防火隔室體積及耐火結構的監管規定。 - 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7 及 38 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0，就工程完工後出現的水平差距設置防護欄障。見小型工程項目第 1.6 項。 - 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5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10 節，沿著樓板處洞口的周圍，在平板底下設置垂直屏障或隔煙幕。 - 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0 條，不得導致樓面負荷過重。 - 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2004 年》，提供防護設施。 - 如開鑿平板洞口以合併兩個住宅單位，該工程不可違反根據《聯合作業備考》第 1 號及第 2 號提供的環保設施。 - 上文所述的「洞口面積」指工程完成後各個新開鑿洞口及其毗鄰原有洞口（如有）的總面積。 - 須於圖則上清楚列明平板洞口的用途，例如通道以供屋宇裝備、排水渠、升降機及樓梯等。 - 在平板開鑿洞口，其相距最遠 2 點的距離 ≤ 150 毫米，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1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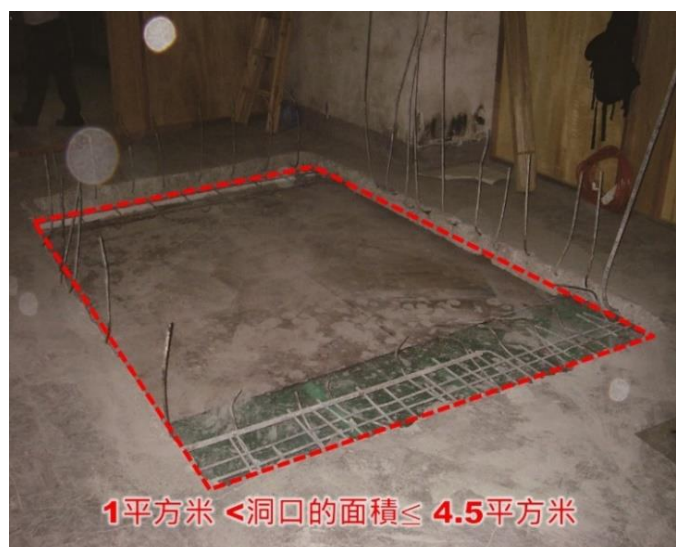
小型工程項目第 2.1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3.10.2 復原平板上的洞口

小型工程項目	1.35	2.35
工程類型	A	
簡單比較	復原…… 開有洞口的平板…… 按照原來設計；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 1 平方米 < 洞口面積 ≤ 4.5 平方米。	
其他考慮因素	洞口面積 ≤ 1 平方米；及 洞口的範圍內相距最遠的 2 點的距離 > 150 毫米。	
*參閱 3.32 節	-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3 條，有關長者友善樓宇設計的強制性規定。 - 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3 條，某些樓面須能防滲。 - 除非相關的施工方法陳述及詳圖已顯示於批准圖則，否則不得以焊接、鑽窿插鐵並以化學灌漿、螺絲帽或任何方法（鋼筋搭接方式除外）連接現有及新鋼筋。 - 上文所述復原平板的「洞口面積」，指工程完成後於同一洞口內所有復原的平板的總面積。 - 復原平板上的洞口，而該洞口範圍內相距最遠的 2 點的距離 ≤ 150 毫米，可能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2 項。詳情請參閱相關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的描述。	

小型工程項目第 2.35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1.35 項 把平板復原



第 2.35 項 把平板復原



3.14 非承重外牆

3.14.1 非承重鋼筋混凝土外牆

小型工程項目	1.15		2.15	2.13
工程類型	A		A 及 B	A
簡單比較	豎設或改動……	修葺或拆除……	修葺……	豎 設 、 改 動 或 拆 除……
	非承重鋼筋混凝土外牆……			
		包括混凝土伸出物；		
		(a) 伸出物的厚度 ≤ 125 毫米；及 (b) 自外牆伸出 ≤ 150 毫米；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1.1 米 < 外牆的高度 ≤ 3.5 米；及		外牆的高度 ≤ 3.5 米。	外牆 的 高 度 ≤ 1.1 米；及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15、3.45 或 3.46 項。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45 或 3.46 項。
	其他考慮因素	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5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5 及 C11 節，須提供耐火牆及窗間牆（如適用）。⁽¹⁾		
*參閱 3.32 節	-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7 段，須分隔出口路線及其他使用區域。⁽¹⁾ -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9、30、33 及 36 條，用作居住的房間、辦公室、廚房及洗手間，須有天然的照明與通風。⁽¹⁾ -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3 條，有關長者友善樓宇設計的強制性規定。 - 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0 條，不得導致樓面負荷過重。 -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A 條、《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7 及 38 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0，須在外牆的開口設置防護欄障。⁽¹⁾ - 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2 條，須有防止水分滲入的保護。 - 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2004 年》，提供防護設施。 - 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4 附錄 B 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14 附錄 B，不應設置任何開口於港鐵通風塔開口 5 米範圍內。⁽¹⁾ - 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			

3.14.2 用磚建造的非承重外牆

小型工程項目	2.14	3.11	3.12
工程類型	A		A 及 B
簡單比較	豎設、改動或拆除……		修葺……
	用磚建造的非承重外牆……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1.1 米 < 外牆的高度 ≤ 3.5 米；及	外牆的高度 ≤ 1.1 米；	外牆的高度 ≤ 3.5 米。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45 或 3.46 項。		
其他考慮因素	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5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5 及 C11 節，須提供耐火牆及窗間牆（如適用）。⁽¹⁾		
*參閱 3.32 節	-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7 段，須分隔出口路線及其他使用區域。⁽¹⁾ -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9、30、33 及 36 條，用作居住的房間、辦公室、廚房及洗手間，須有天然的照明與通風。⁽¹⁾ -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A 條、《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7 及 38 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0，須在外牆的開口設置防護欄障。⁽¹⁾ -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3 條，有關長者友善樓宇設計的強制性規定。 - 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2 條，須有防止水分滲入的保護。 - 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0 條，不得導致樓面負荷過重。 - 不可違反現有根據《聯合作業備考》第 1 號及第 2 號於樓宇提供的環保設施。⁽¹⁾ - 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4 附錄 B 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14 附錄 B，不應設置任何開口於港鐵通風塔開口 5 米範圍內。⁽¹⁾ - 如工程涉及公用部分，須取得業主立案法團、共同業主或管理處（如適用）同意才可進行。請盡可能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工程所處地點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通告，以便其他業主及可能受影響的佔用人能及早知悉有關工程。 - 在用磚建造的非承重外牆開鑿洞口（該洞口相距最遠 2 點的距離 ≤ 150 毫米），以及進行相應的復原工程，可能分別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45 及 3.46 項。		

⁽¹⁾ 只適用於小型工程項目第 2.14 及 3.11 項

小型工程項目第 2.14、3.11 及 3.12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3.16 圍牆或建築物入口的金屬閘

3.16.1 圍牆或建築物入口的金屬閘

小型工程項目	1.16	2.16	3.13
工程類型	A		
簡單比較	豎設、改動或修葺……		豎設、改動、修葺或拆除……
	圍牆或建築物入口的金屬閘……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		
	該閘的高度 ≤ 3.2 米；		
	該閘最少有一扇的 重量 > 300 公斤。	該閘最少有一扇的 重量 > 200 公斤；及	
		該閘每一扇的重量均 ≤ 300 公斤。	該閘每一扇的重量均 ≤ 200 公斤；及
			不屬指定豁免工程項目第 8 項。
其他考慮因素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 節，有關出口路線的一般要求。		
*參閱 3.32 節	-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B7、B8、B9 及 B13 節，建築物入口及任何規定的樓梯出口如安裝金屬閘，上鎖裝置須要很容易地在無須使用鑰匙的情況下從內面開啟，以及符合金屬閘最小闊度的規定。 -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5 條，不得在街道上方開啟閘。 -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3 條，有關長者友善樓宇設計的強制性規定。 - 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1 條，就切割鋼製部分採取預防措施，防止突然坍塌。 - 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2004 年》，提供防護設施。 - 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46 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68，有關金屬閘的設計及安裝標準。 - 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21，就進行拆卸工程提供保障公眾安全的措施。 - 如屬電動金屬閘，須符合機電工程署發出的《電閘、電動玻璃門及電動捲閘裝置操作守則》的規定。 - 符合勞工處發出的《閘門工作安全指南》，有關閘門工作的安全須知及注意重點。 - 如寬高比偏高，應考慮風力的動力效應，可參閱建築標準 BS EN 40-3-1:2013 有關燈柱、設計及核實—特徵荷載的規格。		

3.24 分間樓宇單位

3.24.1 分間樓宇單位

小型工程項目	1.41		
工程類型	A		
簡單比較	豎設……	鋪設……	豎設或改動……
	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	實心樓面地台……	地底以上的排水渠……
	於住用樓宇單位內： (a) 該樓宇單位分間為 3 個或多於 3 個的房間，而其中最少 3 個房間—— (i) 是由於該樓宇單位的布局的改動而建成，或是受該改動所影響的； (ii) 設有盥洗盆、水盆、水廁設備、淋浴間或浴缸； (iii) 是擬用作或（在顧及房間的大小及布局下）相當可能會被改成用作睡覺的地方的，及 (b) 在該樓宇單位內屬 (a)(ii) 及 (iii) 段所描述的房間的數目，大於經批准的圖則所顯示的該等房間的數目，或由於該工程而導致在該樓宇單位內屬 (a)(ii) 及 (iii) 段所描述的房間的數目，將會大於經批准的圖則所顯示的該等房間的數目，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其他考慮因素	●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31 及 36 條，不妨礙窗戶的天然照明與通風。		
*參閱 3.32 節	●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B7、B8、B10 及 B13 節，有關出口路線或出口門的最少數目及最小闊度的監管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A、41B、41C 及 41D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D8.4 段，沿實際通道量度，樓層各部分與消防員升降機門廊的防火門的距離 ≤ 60 米。		
	● 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5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6 至 C7、E4 至 E9 節，有關耐火結構的規定。		
	● 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 部及《恆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 2011 年》，有關荷載設計及最小外加荷載的規定，以查核現有平板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		
	●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5 條，有關廚房的規定。		
	●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5A 條，有關浴室裝置密封式氣體熱水爐的規定。		
	●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3 條，有關長者友善樓宇設計的強制性規定。		
	● 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4 條，有關住宅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的規定。		

3.25 室內樓梯

3.25.1 室內樓梯

小型工程項目	1.1	1.32	3.1
工程類型	A	A 及 G	
簡單比較	豎設或改動..... 室內樓梯.....	拆除.....	拆除..... 整道位於建築物最低樓層的室內樓梯.....
	並非用作逃生途徑或進出途徑；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除了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		
	(a) 簡支梁不屬於預應力構造；及		
	(b) 簡支梁不是用於支承任何柱、無梁板或肋狀梁；及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樓梯的高度 ≤ 1.5 米。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1 項。	
其他考慮因素	- 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7 及 38 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0，如樓梯在工程竣工後與相鄰水平的差距 > 600 毫米，須設置防護欄障。見小型工程項目第 1.6 項。 - 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5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3 及 C4 節，有關防火隔室體積及耐火結構的規定。⁽¹⁾ -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2 條、《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41 及《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第 7 及 8 分部，有關樓梯及扶手的設計及建造規定。⁽¹⁾ -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3 條，有關長者友善樓宇設計的強制性規定。 - 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5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10 節，沿著樓板處洞口的周圍，在平板底下設置垂直屏障或隔煙幕。⁽¹⁾ - 符合《建築物（拆卸工程）規例》第 10 條，不得導致樓面負荷過重。 - 符合《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 2004 年》，提供預防措施。 - 並非通往屋頂、平台或簷篷等設施的保養通道。⁽²⁾ - 在平板開鑿洞口可能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1.2 項（1 平方米 $<$ 洞口面積 ≤ 4.5 平方米）或第 2.1 項（洞口面積 ≤ 1 平方米）。 - 相關室內樓梯的豎設或改動可涉及改動原來設計的樓梯洞口。⁽¹⁾ - 如擬於原來設計的樓梯洞口新建樓面，須按照毗鄰樓面的原來設計豎設及新建樓面面積 ≤ 4.5 平方米。⁽¹⁾		
*參閱 3.32 節			

3.27 樓宇單位內的間隔牆

3.27.1 樓宇單位內的間隔牆

小型工程項目	1.43	3.39	3.40
工程類型	A		
簡單比較	豎設……		
	用磚建造的非承重牆……		
	住用樓宇單位或非住用樓宇單位；	住用樓宇單位；	非住用樓宇單位；
	不會對任何懸臂式平板造成額外荷載；		
	不涉及改動其他結構構件；		
	該樓宇單位的加建牆壁總長度，以該樓宇單位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計：		
	住用樓宇單位 > 0.1 米； 非住用樓宇單位 > 0.2 米；及	> 0.1 米但 ≤ 0.3 米；	> 0.2 米但 ≤ 0.4 米；
		該牆的密度 ≤ 每立方米 650 千克；	
		該牆的高度	
		≤ 3 米；	≤ 3.5 米；
		該牆的厚度	
		≤ 75 毫米；	≤ 100 毫米；
		支撐該牆的樓板的厚度	
		≥ 125 毫米；	
		支撐該牆的樓板的樓面地台的厚度 ≤ 25 毫米。	
	不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3.39 或 3.40 項。		
其他考慮因素 *參閱 3.32 節	●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31 及 36 條，用作居住的房間、辦公室、廚房及洗手間須有天然的照明與通風。		
	●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 及 B8 節，有關出口路線及出口門的最少數目及最小闊度的監管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A、41B、41C 及 41D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D8.4 段，沿實際通道量度，樓層各部分與消防員升降機門廊的防火門的距離須 ≤ 60 米。		
	●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3 條，有關長者友善樓宇設計的強制性規定。		
	● 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5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C4 至 C7、C9、E4 至 E9 節，有關耐火結構的規定。		

小型工程項目	1.44	3.41	3.42
工程類型	A		
其他考慮因素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 條及《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第 B5 節，出口路線的最少淨空高度為 2 米。		
*參閱 3.32 節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4 條，有關樓層高度的規定。		
	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 部及《恆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 2011 年》，有關荷載設計及最小外加荷載的規定，以查核現有平板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		
	符合《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37 及 38 條、《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A 條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0 所訂明防護欄障在工程竣工後高度 ≥ 1.1 米的規定。		
	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7，有關現存樓宇改動及加建工程的結構規定，尤其是現存結構的承載能力及現存結構構件的細節。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2 條及《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所訂明有關暢通無阻的通道的規定（如適用）。		
	符合《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73 條，有關長者友善樓宇設計的強制性規定。		
	- 如在樓面地台鋪設埋置排水渠，有關工程屬小型工程項目第 2.30 項。 - 如工程屬按原來設計修葺或鋪設單位的地台（包括防水層），而不涉及加厚樓板，則該工程屬《建築物條例》的豁免審批工程。		

小型工程項目第 3.41 及 3.42 項的建議設計及詳圖，載於附錄 VII。

第 1.44 項 以實心地台加厚樓板

